

## 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

接收方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种类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400-810-8866	<p>1.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p> <p>2. 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第二章 报送和整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个人信用信息；</p> <p>3.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 第四条 数据报送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报送本机构所有个人贷款、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等业务的个人信用信息。</p>	提供	<p>个人基本信息：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p> <p>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p> <p>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sup>1</sup></p>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0-880-9888	基于存证管理及解决纠纷中向司法机关举证的目的，按照监管要求对个人身份信息、签署的各项协议、本人身份核实结果进行电子认证。	传输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所签署协议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customersupport@allinfinance.com	基于信用卡系统功能及业务运行,向其所托管系统传入个人信息,用于本行信用卡业务的开展,包括申请审批、账户建立、交易清算、风险监测、分期办理、数据分析等。	传输	姓名、国籍、姓名拼音、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婚姻状况、学历、住宅性质、车辆信息、税收居民身份、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居住地址、居住年限、邮编、住宅电话、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职务/职级、职称、行业类别、单位性质、工作年限、年收入、直系亲属联系人信息(姓名、关系、移动电话)、其他联系人信息(姓名、关系、移动电话)、卡片寄送地址、约定还款信息(还款卡号、还款比例)、附属卡申请人信息(姓名、拼音、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与主卡持卡人关系、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现居住地址、职业、主卡卡号)、及申请时所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5516	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用于交易争议处理、风险防控等目的。	提供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卡号、手机号
		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用于在银联云闪付渠道账单查询功能中向客户展示账单信息。	传输	账户状态、账户类型、账户编号、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账户机构、预留手机号码、账单总金额、账单剩余应还金额、本期出账日、到期还款日、最低还款金额、剩余可用额度、客户编码、客户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185	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用于进行信用卡邮寄派送。	提供	姓名、邮寄地址、联系电话
金邦达有限公司	0756-8660668	相关信息加密并通过专线传输给第三方机构,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为我行客户提供信用卡制作及个人化服务。	传输	姓名、持卡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凸字姓名、地址、手机号码、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和CVN2)、卡片有效期、信用卡卡号、新发卡申请类型、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额度、大额分期额度、账单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0769-87509999	相关信息加密并通过专线传输给第三方机构,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为我行客户提供信用卡制作及个人化服务。	传输	姓名、持卡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凸字姓名、地址、手机号码、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和CVN2)、卡片有效期、信用卡卡号、新发卡申请类型、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额度、大额分期额度、账单日。

1. 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第四条 所称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所称个人基本信息是指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